# 会计信息和会计信息造假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4-04

*会计信息和会计信息造假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科斯（1937）认为：“企业可以看作是劳动与资本的长期权威性的契约关系。”由于分工不同，在这一契约关系中，各方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会计的基本目标就是能够为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经济决策的信息，...*

会计信息和会计信息造假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科斯（1937）认为：“企业可以看作是劳动与资本的长期权威性的契约关系。”由于分工不同，在这一契约关系中，各方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会计的基本目标就是能够为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经济决策的信息，但是如果财务信息大量失真，会计就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会计信息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1.会计信息的经济学属性

关于会计信息的经济学属性，当前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主要有公共物品论、私人物品论、标签产品论。本文认为，一方面，会计信息在特定消费群内仍是私人物品，具有私人物品的性质，因为会计信息具有专业性，一般情况下，缺乏专业技术人难以使用，并且会计信息的使用并非完全免费，投资方使用会计信息往往需要“ 付费”。另一方面，会计信息又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随着经济的发展，财务信息使用者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会计信息逐步显示出公共物品的特性。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同时具有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特性。根据产权经济学理论，“私人物品在私人产权下使用是有效率的，公共物品由政府提供是有效率的”。而会计信息的对外披露是政府强制实行的，当具有公共物品特性的财务信息由私人对外提供时，必然会使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出现矛盾，出现会计信息的“搭便车者”，正是会计信息产权的模糊性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会计信息失真。

2.会计信息的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指人们各种交易行为过程中的成本付出。会计信息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供给、需求和监督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会计信息的供给成本主要包括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会计信息检验成本及发布成本。由于企业对外提供的是统一格式的会计信息，无法满足不同信息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会发生依据各自决策和监督的需要而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需求交易成本。有些会计信息使用者甚至会直接从社会中介机构购买专业投资意见。会计信息的监督成本主要包括，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的费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会计信息进行审计的费用。

3.会计信息的外部性

外部性是由于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不一致造成的，外部性问题与产权界定有着密切的关系。会计信息的外部性主要表现在会计信息的供求过程之中，企业的受托经营者既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也是会计信息的需求者。受托经营者都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因此作为信息优势的一方，受托经营者提供的会计信息偏向于首先满足自身的会计信息使用标准，即最大化的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信息。具体表现为，受托经营者利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提高当期经营绩效，或者平滑各期收益指标，在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实现预期目标时，甚至采用会计造假的手段。这样，受托经营者基于自身效用最大化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偏离委托者等利益相关者实际使用要求的，他们据此做出的决策很可能给自身造成巨大损失。

二、我国会计信息造假的现状

在我国，会计造假现象比较严重，一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会计政策的灵活性以及会计舞弊等违法手段，粉饰财务报表，严重损害了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利益。并且这种现象愈远愈烈，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十几年中，会计信息造假案件屡禁不止，甚至有“假账猛于虎”之说。例如琼民源、红光实业、中航油、ST郑百文、银广夏、蓝田股份、渤海集团等事件，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事件有琼民源、银广夏、蓝田股份。这些治理比较严格、规模较大的著名企业尚且如此，其他中小企业可想而知。

从历年的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可以看出我国企业会计造假的程度相当严重。202\_年财政部对114户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和56户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经调查仍有部分企业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到位（例如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虚构销售收入8131万元），这些企业通过做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编制虚假的财务报告等手段粉饰财务报表。从现实来看，我国上市公司财务丑闻的曝光，必然会动摇人们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会计信息造假必然会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大隐患。

三、会计信息造假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1.会计信息造假的成本效益分析 会计造假的可能受益包括：（1）对于企业而言，通过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能够获得银行信贷、偷逃国家税款、并能够使企业的股票增值等；（2）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通过粉饰财务报表除了能得到固定工资外，还能获得额外受益，如在职消费、高额薪金、获得晋升或重用机会等；（3）对于企业会计人员来说，因为其所处的从属地位，必然要听从管理者的命令，这样才能在保住职位、获得稳定收入的前提下，获得晋升的机会。（4）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其获得的收益主要是能保住并招揽客户，为事务所带来收入。

当企业的造假成本高于其非法所得时，企业才会放弃这种“无效率”行为，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虚假财务信息的产生。

2.构建会计造假的“囚徒博弈”分析模型

只要有利益，就会有博弈。基于上文的分析，可以构建以下博弈模型。

关于这个模型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两个企业都造假时的收益总和8大于都不造假时的收益总和4，原因是造假者以不正当的手段额外获取了本应属于其他人的利益，换言之就是损人利己。二是之所以造假者比不造假者获利更多，是因为在同等条件下，造假者隐瞒了不利于自己的信息从而获得超额收益。

由模型可以看出：即使乙不作假账，甲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获得的收益也会比如实做账获得的收益大，这样，从理性经济人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角度来看，甲乙必然都会选择做假账以获取更多收益，这就造成了大多数企业会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的结果。

财务会计信息的提供实际上是一个“囚徒困境”的问题，如果所有企业都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会达到共赢的效果。但是如果一个企业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而其他企业都提供虚假会计信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制度安排的前提下，依据理性经济人假设必然会诱导企业做假账，出现劣质会计信息驱逐优质会计信息的行为。若监管部门不对这样的恶劣行为进行严格惩罚，相当于为虚假会计信息提供了滋生的温床，会使会计造假行为更加有恃无恐。

当然这个模型并不十分精确，只是大概的一种设想，但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要想治理会计造假问题，就可以通过设计一种制度来使不造假者的收益大于造假者的收益，比如加大对造假者的监督和惩罚力度，对不造假者进行奖励等，虽然外界惩罚机制不会改变博弈本身的原则，却可以通过改变当事人的效用预期从而改变最终的均衡结果。

3.会计信息造假的制度分析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具体包括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会计制度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机制可以有效约束会计行为，其中会计制度机制包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会计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包括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相对于会计制度，会计职业道德归属于非正式的内在制度，会计职业道德是一种自律机制，能够内化到财会人员的行为意志中，成为自觉遵守的规范。从会计职业道德约束机制来看，会计信息造假作为一种机会主义行为可以归咎为职业道德的缺失。目前，从对企业监管的实际效果看，对企业会计信息的监管缺少协调机制，社会经济监督的各监管主体限于本身的职能任务，所实施的监督各有取舍，而且缺少相互之间的横向配合，不能形成一个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的整体监督体系。

四、一些关于治理会计信息造假的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会计信息造假正是企业基于成本与收益对比分析后做出的选择，是财务欺诈约束制度不足的后果，那么就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着手管理：

第一，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会计理论的研究，有效界定会计信息的产权，以保证会计准则的中立性，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科斯第一定理可知，会计信息作为一种稀缺有价值的资源，通过界定其产权，可以有效降低会计信息外部性造成的损失。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中体现着会计信息的产权，并且因为不同会计准则会产生差异化的财务信息，企业作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对会计信息拥有所有权，他们在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会利用会计政策的灵活性以及会计舞弊等违法手段，侵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利益，所有在制定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应避免产生这种行为倾向，保持准则的中立性，听取会计准则的使用者的建议。

第二，政府要增强监管力度，以加大造假成本。目前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是在国有企业的基础上改制形成的，国有企业的控股股东大部分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时，被处罚对象一般都归于上市公司，很难具体到责任人，政府相关部门并不会对做假账承担完全责任。而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存在监管不严，缺乏透明度的弊端，例如我国《证券法》中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企业只是采用行政处罚，很难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由此造成的后果是会计造假被查处的可能性不大，所付出的代价也是极其有限的，以至于造假的收益远远大于其成本。为此政府应加大立法、监管与处罚力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同时也应建立对监管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会计信息造假的被追究率。

第三，企业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这样才能使正式和非正式的约束制度有一个良好的实施环境和实施机制。会计信息的人为失真的原因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一方面，企业应该健全董事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监管权限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权，减少经营者粉饰财务信息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企业要完善对经营者的绩效评价指标，将公司的长远指标，如持续盈利能力作为业绩评价的主要指标之一，并注重管理者的管理风格和职业操守的培养，以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加强会计队伍和审计队伍的建设，提高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质，使会计行为的软约束制度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一方面，我国会计人员素质整体不高，部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严重缺乏，当企业经营者产生对虚假财务信息的需求时，处于从属地位的会计人员很难违背经营者的意愿，这样在社会诚信环境不佳情况下，会计人员的道德内律难以抵抗会计造假所带来的巨大利益的诱惑，从而违背职业道德制造虚假会计信息。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企业的审计需求是由政府强制要求的，事务所之间为了争夺客户资源往往会开展价格战，审计质量难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便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并且由于部分注册会计师自身业务水平不高，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素质，使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很难做到客观公正，注册会计师审计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会计审计人员队伍的建设，对会计审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考核，强化会计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观念，通过软约束机制防止会计信息的失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